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柳州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柳州市人民医院经颅磁治疗仪采购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5-G1-990322-GTZB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颅磁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投标人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经颅磁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制造商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10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南宁泰昱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